

附表：

院校名称	招生专业	招生人数	招生地区	函授站主办单位和地址
中央财经学院	财 政	300	河北、山西	河北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
湖北财经学院	基建财务	100	湖北、湖南	湖北省建设银行、湖南省建设银行
	工业经济	300	湖南、湖北、河南	湖南省、武汉市、郑州市经委
	工业会计	260	湖北	湖北省财政厅（下设宜昌、沙市、襄樊、咸宁等分站）
	商业会计	200	河南、广东	河南省商业厅、广东省商业厅
	财政税收	200	湖南、湖北	湖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厅
	农业统计	50	广东	广东省侨管局
辽宁财经学院	工业统计	250	辽宁、黑龙江	本溪市统计局、黑龙江省农垦局
	商业统计	100	辽宁	沈阳市商业局、沈阳市统计局
	商业会计	180	辽宁、黑龙江	大连市财贸办公室、黑龙江省商业局
	基建财务	170	辽宁、吉林、黑龙江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建设银行
	物 资	50	辽宁	辽宁省物资局
江西财经学院	会 计	400	江西、贵州、四川	江西省、贵州省财政厅、重庆市财政局
	企业管理	150	江西、贵州	江西省经委、贵州省经委
	统 计	150	江西、贵州	江西省统计局、贵州省统计局
上海财经学院 (夜大学)	财政、会计学、基建财务与信用、工业经济、商业经济、金融等专业各50名，工业会计专业100人			面向上海市招生



税务总局发出通知 要求各地继续抓好税政检查工作

1982年，根据国务院37号文件精神 and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的布置，各地税务部门先后对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一些地区做得比较好，并对前段工作进行了总结。最近，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出通知，摘转了上海市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的检查总结报告，要求各地继续抓紧抓好税政检查工作。

上海市税务局从去年五月份起，对有无自行变动税法，有无超越权限减免税、有无不按规定征税或作出错误解释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检查，共查补税款1,400万元，查退税款70万元，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边检查边改正，同时制定了必要的征管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对税政检查工作非常重视，批转了省财政厅的税政检查报告，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税，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级税务部门加强调查研究，注意解决新问题，改进征管方法，同时要做好纳税宣传，保证税款及时入库。对拖欠税款的，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对屡催不交的，要通知银行扣款；对偷税、抗税情节严重或殴打税务干部，围攻税务机关

的，要依法惩处。

税务总局在通知中要求，各级税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继续抓紧抓好税政检查工作。（本侨）



等于「零」

张叔龙画

（原载《工人日报》）